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小字第619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曾國琳

被告 黃俊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，發票日民國109年7月5日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7,120元，約定利率為週年利率20%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。詎原告於112年2月24日到期後提示催討，被告迄仍積欠32,670元之本金未償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本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

01 使或保全本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本票  
02 上其他債務人，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  
03 索權時，得要求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本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  
04 息者，其利息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1條、第124條準用第85  
05 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  
06 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本票1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  
07 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  
08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  
09 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  
10 求被告給付32,670元，及自到期提示翌日即112年2月25日起  
11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12 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  
14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15 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 
16 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  
18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20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2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25 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 
26 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27 實。）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29 書 記 官 顏崇衛

30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31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01 合計

1,000元